

鼎和保险公司关于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信息披露报告

【2023】6号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保险公司”或“我公司”）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续签《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保险业务类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为了符合法律规定、简化审核流程和规范管理，我公司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统一协议，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类型及主要内容、关联交易定价的约定、关联交易金额、协议期限等内容进行约定。本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限为2023年12

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涉及我公司与关联方在包括车险和非车险两大类保险业务交易行为。其中，非车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意外健康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和其他保险业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鼎和保险公司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子公司。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79428T）是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负着全市10个区（蛇口除外）的供电任务，是全国供电负荷密度最大、供电可靠性领先、具有省级电网规模的特大型城市电网。公司注册资金100.3593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鼎和保险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备的保险条款和费率，依据投保资产的不同风险属性和投保方式，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双方确认相关定价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

本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所指关联交易的预估总金额为9亿元。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协议于2023年10月26日由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2023年10月27日由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杨光裕、黄启平、孟曾梅、陈冰梅、王国军、王春生对本次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内容、统一协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约定的相关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能源行业保险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效益。该协议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